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9号

申请人：王某某；

申请人：黄某某；

申请人：姚某；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社会保险中心。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行政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先行支付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申请人称：

工亡职工王某某生前系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3月5日12时57分许在工作中突发疾病猝死，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某某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申请人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为由对用人单位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法院判决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后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了书面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根据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未在六十日内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符合关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情形，被申请人应该依法及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法进行审核发放。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律所公函；3、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EMS邮寄截图复印件；4、《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5、工亡职工身份证、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6、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复印件；7、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判决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工亡职工系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信阳市

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王某某未在信阳市浉河区参加工伤保险，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依据生效判决及执行裁定书，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210000元，该公司已无办公地点、经营活动、公司已关停，主体不存在，不具备偿还能力，如我单位办理王某某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将无法进行追偿，导致工伤保险基金流失。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明；3、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复印件；4、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5、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工亡职工王某某系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门岗保安，于2018年3月5日中午在门岗内突发疾病猝死，2018年5月16日浉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某某属于工伤（亡者）。2020年申请人对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经过一审、二审，法院裁判由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各项补助金。2021年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未发现信阳市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执行程序。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工亡职工王某某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根据邮政物流显示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一直未对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信阳市浉河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工作，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六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及第九条“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不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后，应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是否符合先行

支付条件作出相应处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中未提供其对申请人的先行支付申请作出处理的证据材料，我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浉河区社会保险中心依法对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8 日